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  
號

承辦人：楊茹安
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352

電子信箱：NE50350@ntbk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7010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表-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
填寫說明」乙份，惠請配合轉知各地區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7年1月31日臺稅稽徵字第10704513  
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記帳  
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財  
政部107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3290號令及台財稅  
字第10704533293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 局長洪吉山